

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，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全力做好政务公开，提升人民银行工作透明度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做好人民银行政策决策、履职动态、执法信息等公示工作。全年及时公示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工作年报、纪念币发行情况、行政执法信息等事项，确保中心支行工作信息发布高效透明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，全年，中心支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943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4 次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，全年中心支行系统无新增规范性文件。及时做好金融支持防疫、稳企业保就业、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等人民银行重点工作情况公示，持续做好做好武夷山纪念币、生肖币等发行信息公示工作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2021 年，我中心支行共主办市政协提案 2 件，辅办市人

大提案 3 件、市政协提案 10 件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受理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充分保障公民和法人等相关组织知情权。2021 年，我中心支行系统收到 2 起个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部依法及时答复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及时做好政策解读，强化人民银行政策执行效果

一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引导工作。认真做好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，综合运用行内外多种新闻发布平台，围绕两项政策落实、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大力宣传人民银行的工作成绩和履职成效。2021 年，组织了加强汇率风险管理电视访谈活动、促进外贸稳增长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等对外宣传活动。积极向总分行及地方主流媒体投稿宣传，其中，被“学习强国”平台采用 2 篇，被《中国江苏网》《连云港日报》等主流媒体采用 4 篇，较好展现了基层人民银行的良好形象。

二是确保监督渠道畅通。设立多种渠道广泛接受内外部监督，通过对外公布监督电话、设立意见箱、发布监督评议表等形式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政务公开。注重监督结果的运用，针对监督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各支行、各部门考核内容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监督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，规范人民银行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政务平台建设。坚持做好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中心公示阵地建设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平台，方便社会公众及时、迅速查询相关信息。依托地方政务平台做好互联网公示工作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，及时对外公示行政执法、金融支持防疫、稳企业保就业、纪念币发行等信息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总分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中心支行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信息公示工作管理，认真落实生成部门提交、法律事务部门合规性审核、保密部门保密审查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、分管行领导签批的操作流程，确保中心支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。认真做好对辖内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确保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中心支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还存在不足，例如政务公开互联网平台的多样性还有待加强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下一步，我中心支行将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认真优化公示内容，及时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